

附件 3:

# 邵阳市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总体思路：**在前期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等工作基础上，按照《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要求，全面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重点解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运行、“一园一档”资料不齐全等问题。

**工作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全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一园一档”资料齐全。2020年11月底前，全部省级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100%，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 二、工作措施

###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

1、**园区自查：**一是全面查清园区区划位置、规划情况、建设规模、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环境管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实施等情况，补充完善“一园一档”。二是查明园区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三是查清污水管网建设和园内涉水企业纳管情况，绘制管网图及污水流向图。四是工业废水必须全部达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纳管排放。五是化工、有色等园区需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要求，必须建设独立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六是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建设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演练等情况。自查情况形成问题清单，报送至所属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省级工业园区）。

**2、县市区排查：**一是摸清园区内涉水企业基本情况，排污许可证发放及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建设、运行情况，执行的排放标准，废水及主要特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建立完善“一企一档”；二是排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通过分析自动在线监控和手工监测数据，查清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况；三是对工业园区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理效果等进行评估。四是工业废水达不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接纳标准的园区，需建设独立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五是年度环境监测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重点包括定期开展园区及排污接纳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需置留处理设施和排污接纳地表水体上下游等 3 组对比监测数据（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拉条挂账，限期整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园区自查和排查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责任主体、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形成专项行动工作台账，并反馈

市生态环境局。各省级工业园区要加快配套管网建设，管网未覆盖到的企业废水应妥善收集处理；查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超标原因，对症下药，限期整治；经评估，不能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废水，应限期退出或采取其他措施加以整治；对受纳水体影响严重、贡献值大的，需尽快进行提标改造。

**（三）严格督导，推动落实。**2019年5月—2020年10月，根据上级的部署安排将组织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工作采取现场抽查排查、倒排调度、通报督办等监督措施，对进展滞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督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三、整改期限

**（一）**2019年5月31前，各工业园区按要求完成自查，各县市区建立专项行动工作台账，反馈市生态环境局；6月15日前收集整理报省生态环境厅。

**（二）**2019年12月底前，全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一园一档”资料齐全。2020年11月底前，全部省级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100%，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专项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工业园区整治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调度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抓落实，组织全面排查，督促指导工业园区限期整治；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管



委会)、园区有关企业要认真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开展自查,实施整治。

(二)加强信息公开。各县市区要主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工作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将定期发布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滞后地方和园区名单。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工业园区自查和县市区排查必须实事求是,对排查出来的问题,不得瞒报、漏报、谎报。整治工作要务求实效,杜绝敷衍整改、假整改现象。

附件:

- 1、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环境规范化整治资料整理清单;
- 2、全市 11 个工业园区(集聚区)基本情况调度表

附件 3-1:

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环境规范化整治资料  
整理清单

一园一档资料:

一、园区审批及规划

- 1、发改、环保（批复）；
- 2、园区区划位置、规划情况、建设规模等具体情况；
- 3、对照各类保护区、红线划定区域情况排查，需出具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4、园区企业情况（列总表：企业名称、生产规模、运行情况、废水排放量、是否纳入管网）；
- 5、应急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情况；

二、企业情况（一企一档资料）

- 6、环保批复；
- 7、企业营业执照及运营情况；
- 8、企业生产、生活用水产排情况，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 9、企业生产生活废水雨污分流、污污分质分类收集处理情况、纳入园区管网情况有效佐证材料；
- 10、环保监管情况；

三、雨污水管网

- 11、重点查明雨、污水排水体系和雨污有无混接等问题，查明管网是否覆盖、管网是否存在错接、漏接、淤积、错位、破损、溢漏等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排查理清管网、污染源头、泵站和排水（污）口底账，需出具园区排查意见；
- 12、厘清现有管网系统布局走向，并绘制管网及污水流径线路图，测绘主管网、连接管网具体长度；

四、污水处理设施

- 13、包括处理规模、工艺、负荷，是否满足园区工业企业及区域的纳管需求；
- 14、化工、有色等园区必须建设独立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5、对工业园区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理效果等进行评估；

16、重点查明排污（水）口是否按规范设置、是否存在异常排污等情况，同时做好标识；

#### 五、监测监管

17、重点查明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和原因并提供有效佐证证明资料；

18、比对在线和手工监测数据，查清园区企业排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19、提供园区及排污接纳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重点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提供处理设施和排污接纳地表水体上下游等3组对比监测数据，针对接纳水体情况，并科学研判处理设施是否需要提标改造；

#### 六、其他情况资料

20、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 **整理要求：**

1、一园一档资料，需按照20项资料收集，并按照6个方面归类、按序夹装，园区管委会、县级环保部门备存备查，并及时增补或删减，切实做好适时管控。

2、一企一档资料，需按照环保要求完善，水环境管理方面不得少于上述5项资料，要求按序夹装，企业备存备查。

附件3-2: 全市11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聚区)基本情况调度表

基本情况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排查整治情况			备注						
序号	区县具体地址	园区名称	片区名称	园区级别(代码)	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园区规划及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平方千米)	园区位置(坐标/点位)	环评批复文号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主导行业	园区工业企业个数	园区废水排放总量(万吨/日)	管网建设情况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排查整治情况			备注			
													企业纳管情况(企业纳管个数)	主管、支管网规模(千米)	园区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性质(自建或委托处理)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污水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万吨/日)	实际处理量(万吨/日)	执行标准	在线监控装置运行情况	监测数据(填写最新特征污染物排放数据)	受纳地表水体水质(设置施排污口下游水质监测数据)		排查存在问题	整改时限(对照方案整改期限治理)	整改形象进度
1	邵阳县塘渡口镇	邵阳县工业集中区		S439085	12430523687422321J		湘环评[2013]177号	农副产品、建材	50			0.02	0.015	一级A	正常		AO+膜生物反应器+消毒	0.02	0.015	一级A	正常		正常运行					
2	城步县茅坪镇	城步工业集中区	茅坪基地	S439089			湘环评函(2016)32号	竹木加工、再生纸	4			0.5	0.5	一级A	在线已安装,未联网	依托园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	A/A/O	0.5	0.5	一级A	调试中,园区内企业废水未全部接管		调试中,园区内企业废水未全部接管					
3	隆回县桃江镇	隆回工业集中区		S439086			湘环评(2007)164号	轻工、造纸、精细化工	65			1.5	0		在线未安装	隆回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A/A/O	1.5	0				建设进度滞后:主体工程已完成,辅助设施未到位	2019年7月底				
4	邵阳县新田镇	湖南邵阳县经济开发区		S437026			湘环评函[2015]56号	造纸、化工、冶炼	60				1.75	一级B	正常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CASS	2	1.75	一级B	正常			正常运行				
5	双清区云水乡	邵阳经济开发区	双清片区	S437024	91430500MA4LNEJ1K1G		湘环评函(2017)18号	汽车制造、非金属材料	109				0.5	一级A	正常	自行建设	进站路污水处理厂	A/A/O	2	0.5	一级A	正常						
6	大祥区雨溪镇	大祥工业集中区		S439084	914305033294112473M		湘环评函(2017)84号	农副产品加工、电气	12				0.2	一级B	正常	自行建设	大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	A0+膜生物反应器+消毒	0.2	0.2	一级B	正常						
7	洞口县雪峰街道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		S437028	91430565MA4PA1HW17J		湘环评[2013]26号	农副产品加工、电气	54				1.5	一级A	正常	自行建设	洞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AST	1.5	0.7	一级A	正常			正常运行			

